

湘潭理工学院学生处文件

湘理院学字〔2025〕18号

关于做好2024-2025学年国家励志奖学金 评选工作的通知

各二级学院、各班级：

根据湖南省财政厅、湖南省教育厅关于下达2025年学生资助中央和省级资金的通知要求，我校2024-2025学年国家励志奖学金名额为394个，现将我校2024-2025学年国家励志奖学金评选工作有关事项安排如下：

一、申报条件

1. 在校全日制本科二年级以上（含二年级）的中国籍学生。

2. 家庭经济困难，生活俭朴，必须为《全国学生资助管理信息系统》中认定的“一般困难”等级以上的学生。

3. 在校期间学习成绩优秀，参评学年无课程考试不及格情况且本学年学业成绩或综测在本专业排名前30%。

4. 热爱祖国，拥护中国共产党的领导，遵守宪法和法律，遵守学校相关规章制度。

5. 遵守宪法和法律，遵守学校规章制度，参评学年无违纪违法行为。

6. 诚实守信，道德品质优良；按规定缴纳学费及有关费用或者已办理学费缓缴、生源地助学贷款手续。

7. 学习成绩和综合素质高。具备以下条件之一：

①在校期间获得过学校挑战者奖、发现者奖、双创实践奖、社会实践奖、公益感恩奖、精神文明奖、个人特长奖、学习优秀奖、阅读者奖等奖项者优先推选；

②获得省级以上科技、学习、学术、社会实践、文体竞赛等奖励；

③在省级及以上公开刊物上发表学术论文、作品或有省级重大创新成果或专利成果；

④有见义勇为并获得社会良好反响，或其他突出优秀事迹。

8. 同等条件下优先考虑家庭经济特别困难学生。

二、指标分配（奖励标准：6000 元/人）

学院名称	困难人数	名额分配
数智管理学院	359	59
数字法商学院	299	50
汽车与能源学院	233	39
智能工程学院	318	53
文学与创意学院	802	133
计算机学院	364	60

三、评审程序

1. 按照省教育厅下达的计划指标、依据在校生二年级以上（含二年级）人数向各学院下达推荐名额，

2. 学生申请。学生根据要求提出申请，填写《国家励志奖学金申请表》（附件1，并提供1套《成绩表》（即：《湘潭理工学院学生成绩档案表》和以同年级同专业为排名范围的《湘潭理工学院学生成绩排名表》），

3. 学院评审。学院评审小组依据国家励志奖学金评选条件和评审原则进行审议，确定学院推荐学生名单。初选名单公示5个工作日无异议后，将评审结果（纸质和电子档）上报学生处，

4. 学校评审。学生处资助中心对各学院报送的评议结果进行复核，经核实无误后报送学生奖助工作领导小组。学生奖助工作领导小组召开评审会议，审定推荐学生名单，公示 5 个工作日无异议后，于11月7日前上报省教育厅，

四、材料申报

1. 10月27日前，各二级学院上报国家励志奖学金材料（含湖南省智慧资助系统数据上报）。

2. 由二级学院学工负责人撰写评审报告，包含评审依据、评审程序、分配名额、评审会议记录（含照片）、名单公示、评审结果等基本情况，由学院主管领导签字后上报学生处。

3. 学生填写的国家励志奖学金申请表（除签字外其余内容打印），学校盖章后需存档。

五、工作要求

1. 各二级学院要高度重视，成立以学院领导为组长的评审小组，严格遵循“公平、公正、公开”的原则，严格按照通知要求，认真组织好国家励志奖学金的评选工作。

2. 各二级学院学工负责人、辅导员、班主任要将评审过程作为思想政治教育的重要抓手，发挥国家奖助学金评审工作的育人功能。要向学生讲清楚国家奖助学金是党和政府对寒门学子的关心关爱，引导学生增强爱国意识，培养感恩情怀，提高立志成才的觉悟。要求从评选的励志奖学金获得者中，挖掘典型素材，寻找感人故事，向全院学生推广。

3. 各二级学院应严格按照时间安排和有关要求按时、按质上报申报材料和数据，学生处将严格按照以上规定时间收取申报材料，逾期将不予受理。

4. 各二级学院要正确认识国家奖、助学金对家庭经济困难学生“保基本、兜底线”的功能定位，坚决杜绝学院在学生资助名额分配和评选过程中滥用职权、玩忽职守、徇私舞弊以及违反规定分配或挤占、挪用、虚列、套取学生资助金的行为，欢迎广大学生向学生处资助中心举报，一经查实将严肃通报处理。

特此通知。

